

“阴阳合同”转让股权 哪份为准？

福州鼓楼法院认定，“阳合同”非双方真实意愿表达，为无效合同



N海都记者 李琪

近日，福州市鼓楼法院审理一起“阴阳合同”引发的纠纷。在这起案件中，双方为避税，以转让价0元的协议办理股权变更登记，作为“阳合同”，实际上，另外签订了一份转让价为5万元的协议，最终闹上法庭。福州市鼓楼法院认定，“阳合同”非双方真实意愿表达，为无效合同。法官同时提醒，因避税而签订“阴阳合同”，可能被行政处罚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建隆/漫画

□法条点睛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，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为避税签订“阴阳合同”

2016年9月15日，张某到福州的一家教育公司工作，同时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签订一份股权转让协议。双方约定，张某某将其持有的该教育公司10%股权，以5万元转让给张某，在张某与公司

解除劳动关系时，张某同意再将股权以受让时的5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某某。协议签订后，张某即向张某某支付了5万元。而在此之前，为了避税，双方先签订了一份转让价款为0元的协议，作

为“阳合同”，据此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。2020年8月20日，张某提出离职，并于当年9月15日将股权变更登记至张某某名下，但张某某却一直未支付股权回购款。

据该教育公司的企业档案信息显示，两人分别于2016年9月13日、2020年9月15日，签订两份转让价款为0元的股权转让协议，张某某据此主张其无需向张某支付股权回购款。

法院：以合同签订目的等判断双方真实意思

张某诉至鼓楼法院，法院认为，本案中，双方共签订3份股权转让协议，当事人对以哪份协议为准存在争议。审理中，法院并未简单地以企业档案信息中的合同

认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，而是通过合同签订目的、履行过程及证据来源综合判断双方签订合同的真实目的。对于两份转让价格为0元的协议，法院认定真实目

的系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，属于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，应属无效。对于转让价格为5万元的协议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且当事人已实

际按约履行，合法有效。据此，鼓楼法院认定张某某未依约支付股权回购款的行为构成违约，判决其应支付回购款5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。

提醒：“阴阳合同”存在违法风险

鼓楼法院经办法官表示，本案是因签订股权转让“阴阳合同”产生纠纷的典型案。在实践中，基于法律意识淡薄、贪图便利以及规避税收等因素，股权转让各方往往忽视股权变更登记时备案合同的内容，0元转让、1元转让的股权转让合同比比皆是。根据《民法典》，签订股权转让“阴阳合同”属于通谋虚伪行为，“阳合同”不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，是无效的，应以“阴合同”认定各方真实意思。法官提醒，签订“阴

阳合同”是存在风险隐患的。一方面，股权受让方可能以“阳合同”约定拒付股权转让款，出让方若未能举证证明备案合同系“阳合同”，将面临无处追索股权转让款的不利局面。另一方面，签订“阴阳合同”将股权出让方置于“逃税”的违法境地。股权出让方面面临着被行政处罚，甚至是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。广大股东应依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，杜绝股权转让“阴阳合同”，从源头避免纠纷和违法风险。

夫妻共同遗嘱 一方死亡即生效？

平潭孙大爷和妻子将祖屋分给大儿子；妻子去世后房屋征迁，大儿子要求分得所有征迁款；法院认定祖宅系夫妻共同财产，双方平分征迁所得

N海都记者 郑旭

家住平潭岚城乡的孙大爷和妻子立下遗嘱，将乡下祖屋分给大儿子继承。妻子过世后，祖屋遇征迁，大儿子却换了锁，认为母亲已去世房子理应归他所有，要求分得所有征迁款项。孙大爷不满十多年来儿子对他不闻不问，于是告上法院。法院审理认为，祖宅系孙大爷和妻子共同财产，征迁所得孙大爷理应获得一半。

儿子要占祖屋 父亲不乐意

2003年，孙大妈病重，看在儿子孙老大孝顺体贴，便托人写了份遗嘱，将乡下的祖屋分给孙老大继承，孙大爷也在遗嘱上签了字。第二年，孙大妈去世，孙老大一家搬去厦门生活，很少关心

在县城居住的孙大爷，并且因为照顾孙大爷的问题，和几个兄弟间矛盾突出。2020年，乡下祖屋征迁，补偿的房子照市价值个两三百万元。孙老大听闻拆迁消息，赶忙回到村里登记

并换了锁。孙大爷认为，孙大妈去世至今十几年孙老大都对他不闻不问，现在乡下房子值钱了才跑出来，还换了锁。“这不是变相把我赶出来了吗？”孙大爷气愤不已，将孙老大告上法院，

要求确认其对乡下祖屋享有71%份额。孙老大认为，祖屋是母亲留给他的，现在母亲去世，房子理应归他所有，现在房屋征迁，他就有权得到所有的征迁款。

一方尚在世 遗嘱部分生效

审理中，法官查明，案涉遗嘱中的手印确为孙大爷本人捺印，又有两个无利害关系见证人进行见证，为此，对上述遗嘱予以确认真实。此外，无证据证明孙大妈生前与孙大爷对乡下祖屋所立的共同遗嘱存在无

效情形，故该共同遗嘱应为有效。最终，法院判决确认孙大爷对该乡下祖屋享有50%的房产份额。法官表示，本案系夫妻共同遗嘱引起的继承纠纷，共同遗嘱通常是夫妻双方就夫妻共同财产的继

承问题所共同签署的遗嘱。祖屋是孙大妈、孙大爷的夫妻共同财产，现无证据证明孙大妈、孙大爷之间曾就乡下祖屋份额另行进行约定，应推定孙大妈、孙大爷对乡下祖屋各享有50%的份额。

孙大妈、孙大爷立下的共同遗嘱关于房屋孙大妈份额部分，自孙大妈死亡时生效并开始产生继承。而孙大爷尚健在，该部分遗嘱尚未生效，孙大爷有权对遗嘱属于他的部分进行撤销、变更内容等。

你的“好心” 别被骗子利用

福清一女子路遇搭讪求助，被骗1300元；警方迅速破获犯罪团伙

海都讯（记者 郑旭 通讯员 林维锴）如果有陌生人在街上找你帮忙，你会怎么做？是置之不理，还是慷慨解囊？可能你没有注意到的是，你已经被利用“同情心”诈骗的诈骗团伙给盯上了。近日，福清的邵女士就遇到了这样的事情，她经不住路人的软磨硬泡，将口袋里的1300元全部给了对方。

邵女士称，最开始是不愿意借给陌生人钱财的，但奈何对方软磨硬泡，心地善良的她经不得对方的哀求，便将口袋中的1300元现金全部拿给对方。为什么要用现金？他们怎么还我？回到家中，邵女士越想越不对劲，怀疑自己被骗。接警后，经过跟踪调查，民警最终锁定了5名有重大作案嫌疑的男

子。警方发现，犯罪嫌疑人在福清境内一路寻找不同的路人进行搭讪，以性格和善的年轻女性为主要目标，在作案得手后便驾驶车辆逃离福清。办案民警还发现，犯罪嫌疑人作案地点不仅在福清境内，还包括福州周边县市，甚至最远到了三明、宁德、龙岩等地，狡猾的是，他们短时间内不会前往同一地区，具有一定的反侦查能力。经缜密侦查，办案民警逐步锁定了其中3名嫌疑男子。就在他们在龙田镇行骗准备离开时，民警迅速赶到现场，一举抓获丁某满（男，37岁，安徽人）等3名正在行骗的犯罪嫌疑人。经过统计，该团伙在多地共犯下案件9起，非法所得近7000元。另外两名嫌疑人迫于压力主动投案自首。